

● 律师看法

殴打抗“疫”医生 良知与法治之问

▲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 邓利强

3月27日，湖北汉川市人民医院CT室技师黄某在工作时间遭到两名新冠肺炎康复者殴打。其时，陈某涵冲进扫描室，对黄某进行手机摄像，并扯掉其口罩，撕烂其防护衣，打掉其眼镜，将其推到在地，抓伤其前胸。在陈某涵与黄某撕扯过程中，患者李某祥参与围殴，用茶杯在黄某头上重击一下，后被黄某同事拉开。据调查，两名患者打人的借口竟是“等候时间过长”。

我们不应忘记，抗击疫情期间，广大医务人员冒着巨大的风险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做出了巨大贡献。在湖北医疗资源不足的情况下，全国四万余名医务人员驰援武汉，写下了可歌可泣的动人篇章。

我们不应忘记，为救治患者，广大医务人员不问报酬，不计生死。抗“疫”一线的医务人员为节省宝贵的防护服，尽量不喝水、少喝水，以减少上洗手间的次数，乃至一名护士因水电解质紊乱倒在了抢救室，至今没有恢复意识。

回到事件本身，两位患者是新冠肺炎康复患者，他们在生死关头，是得到了医务人员的救治才恢复了今天的健康。但他们却没有用感恩回馈医务人员，回馈社会。反而去殴打医生，他们的良知去了哪里！

诚然，排队等待时间过长的事实确实存在。这是因为疫情发生后，事发医院CT室的工作量由平时每日最多200人次激增至今每日平均400人次。全科人员不分昼夜，

采取双夜班工作，才勉强满足患者检查需求。以“排队等待时间过长”为理由殴打医务人员，如果不严惩这样穷凶极恶的人，社会的良知何在，法治何在！

令人欣慰的是，3月26日，《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（草案）》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该草案针对医院秩序问题，“小切口”立法，聚焦保障医院的安全秩序，注重适法性、实操性和有效性，为维护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、保证医务人员和患者的诊疗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，也为全国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可参考的范本。

全社会必须认识到，加大惩治违法行为的力度，是保持社会安定、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、保护人民健康福祉不可或缺的重要举措。但是，完善医疗风险防范的法治建设，加快建立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较为公平的医疗保障制度，尽快实现公立医院改革顶层设计，尽早实行分级诊疗、优化流程、缓解看病难看病贵医患矛盾的死结等等，处理好诸如此类基础性、系统性的难题，才能从根本上回归医疗服务的本质，恢复医患相互信任、相互理解、相互支持的友善关系，才能从源头上解决好医疗纠纷老大难问题。

最后，强烈要求湖北警方、湖北地方政府，严厉惩处湖北汉川市伤医的两名违法犯罪人员，保障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！

● 以案说法

病历修改不当 医院赔偿22万

如何合法合规地修改病历？

▲ 石家庄市妇产医院医务处 徐天龙

● 案例回放

患者王某，男，80岁，因“发热三天加重”到某中医院住院治疗。中医诊断：发热、外感发热、风寒型；西医诊断：急性肺炎、脑梗死后遗症、糖尿病、高血压病。

入院第3日16时20分，患者病情骤变，呼吸、心跳骤停。经抢救无效，于当日22时许死亡。患者家属认为某中医院在对患者抢救过程中措施不力，向某市卫生局投诉。卫生局复印了患者的病案（以下称《卫生局病案》），一月后，患者家属复印了病案（以下称《医院病案》），经对比两套病案后发现，《医院病案》上涂改达30多处。患方遂起诉到法院，认为医院非法修改、伪造、篡改病历。

● 法院判决

法院认为：某中医院对患者的病程过程中对病案进行了涂改，出现30余处更改，且又没有保留更改前原件，出现了两套不同的《病案》，真实性无法确认，致使无法进行司法鉴定。因此，中医院应当承担全部责任，全额赔偿患方医药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等共计22万元。

● 本案启示

作为患者在医院就诊过程及医生诊疗思路的集中载体，病历在医疗纠纷调解、鉴定、诉讼中都会作为决定性证据呈现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中明确规定“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……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。”

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。病历书写存在错误需要修改是常见情况，可如何修改才能避免被认定伪造、篡改病历呢？

门诊病历

对于门诊病历书写错误修改的，用双线划在错字上，保留原记录清楚、可辨，并注明修改时间，修改人签名。不得采用刮、粘、涂等方法掩盖或去除原来的字迹。也不要将门诊病历撕掉重写。

对于使用门诊电子病历的医院，一旦患者就诊结束，即认定病历归档，不建议再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。

住院运行病历

对于运行病历中的患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等个人基本信息错误，管床医生或上级医生可在发现后



警情通报

3月27日14:39，汉川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：市人民医院CT室有医患纠纷。城北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。经查，李某某（男，68岁，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人，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已治愈康复出院，现居家观察）、陈某某（男，49岁，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人，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已治愈康复出院，现居家观察）到汉川市人民医院做CT复查，因排队问题与CT室医生黄某（男，32岁）发生纠纷，并撕扯黄某致其受伤。

案发当日，汉川市公安局办案民警立即依法开展调查取证。3月30日，法医鉴定结果为黄某轻微伤，汉川市公安局依法对李某某、陈某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。

汉川市公安局

● 后记

3月30日，根据法医鉴定结果（CT室技师黄某为轻微伤），汉川市公安局依法对李某祥、陈某涵分别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。

● 法官聊法

高龄老人手术身亡 医院评估不足担责

▲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

2017年5月1日，99岁高龄老人贺某琳因“外伤后左髌部疼痛，伴活动受限”被子女送至某县人民医院就诊，入院诊断为左股骨粗隆间骨折，遂住院治疗。

5月5日，医院对贺某琳在硬腰联合麻醉下行左股骨粗隆间骨折股骨头置换术，术中在安装股骨柄假体时贺某琳突然出现意识丧失，经救治无效死亡。死亡原因为：骨水泥植入综合征。

事后，因对医院的治疗方案产生质疑，患方将医院诉至法院。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贺某琳死亡产生的医疗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合计326712.53元。

经委托，某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鉴定意见书，分析认为：贺某琳左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，局部骨髓较为丰富，术中已反复使用地塞米松预防过敏反应，在置入股骨柄假体时患者突然出现心率、血压下降，应当考虑急性肺栓塞，县人民医院认为贺某琳系骨水泥反应死亡缺乏科学依据。

贺某琳系老年高龄，虽有手术指征，无绝对手术禁忌，但是采取保守治疗，还是选择手术治疗，医院在该问题上存在评估不足、过于自信的行为过错。鉴定意见为：县人民医院医疗行为过错与贺某琳死亡结果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（轻微原因力）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根据过错情况，认定某县人民医院承担20%的赔偿责任。赔偿原告30463.55元。

● 本案启示

家有长寿老人是晚辈们的骄傲与荣耀。尽管老人高龄，生命的蜡烛极其有限了，但子女们接受医院为高龄老人手术治疗，表明贺某琳老人身子骨还硬朗，子女们也有信心让老人晚年健健康康地生活。但面对近100岁的老人，医院却在“保守治疗，还是选择手术治疗”上“评估不足、过于自信”，导致老人死在手术台上，教训极其深刻。法院最终判决医院按轻微责任的上限20%承担损害赔偿，体现了公平原则。

专栏编委会

主 编：邓利强

副 主 编：刘 凯

编委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

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

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

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

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

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

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

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

张 铮